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佳儒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29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3年國中教師縣外介聘積分審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「103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分發作業時程表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3年5月13日(星期二)至5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國中會議室。

(三)相關資料請依申請表、志願表、積分證明文件(正本請各校先行審核，審查時僅需提供影本，惟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之職章)之順序排列，積分證明文件亦請依申請表上積分項目之順序排列。

(四)有關研習積分證明文件經服務學校核章後，研習積分始予採計。

三、本局同意相關人事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由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、本局人事室劉美雲主任、中壢國中羅新炎校長、慈文國中王冠銘校長、武漢國中張美珍校長、桃園國中吳子尹主任、內壢國中廖子瑩主任、福豐國中吳倍怡主任、自強國中陳素玉主任、青溪國中許麗勉主任、大溪國中呂紹慶主任、東興國中陳美齡主任、中興國中張瓊茵主任、平興國中張芳瑩主任、龜山國中邱志文主任、建國國中戴邦錦主任、大成國中楊素蘭主任、平鎮國中游錦華主任、東安國中羅智偉主任、大園國際高中許章愿主任、南崁國中劉素君主任、龍潭國中林孟偉組長、桃園國中羅旭斌組長

副本：2014-05-02 文
交 14:32:21 章

裝

訂

線